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主 旨：為宣揚○○教義，發揮宗教仁愛精神及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，申請設立「財團法人○○○（或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）」，請惠予審查許可，俾便辦理法人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民法第五十九條及「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。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所屬宗教之簡介、經典、教義等文件；如為外文，並應備具中文譯本。

(三)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、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捐助章程正本。其以遺囑設立者，並應提出遺囑影本。

(五)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
(六)捐助人或籌備會議指定或聘任董事、監察人之書面文件。

(七)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(選舉董事長、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)。

(八)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置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董事、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(九)願任董事同意書。置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

(十)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。置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印鑑清冊。

(十一)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；置有監察人者，其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之切結書。

(十二)年度經費預算書、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。

(十三)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

(十四)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
(十五)現況照片。

三、請將附件驗印發還兩份，以便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印

聯 絡 人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上列附件請依序裝訂成冊，一共五份加蓋騎縫章，並加裝封面。封面註明「財團法人○○○申請文件」。